

# 管理學院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 課程整合施行細則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跨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9.01.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1.21

- 一、自 99 學年度起，管理學院課程整合在確保教學品質和尊重學生受教權益的原則，依據本施行細則辦理。
- 二、整合之對象為內容性質相似之課程，經合班後原則上不宜高於 80 人（以前三學年度選課人數平均為參考依據）。
- 三、下列課程原則上無須整合
  1. 院基礎學程
  2. 通識教育課程
  3. 英語授課課程不得與中文授課課程整合
  4. 碩專班課程不宜和其他學程整合
  5. 專業必修超過 50 人之課程，經整併後碩士班超過 60 人或學士班超過 80 人之課程。
- 四、由各班別類似課程之全體任課教師組成共同教學小組，逐年檢討修改教學內容與進度。委員互推一名擔任共同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協調教學內容進度事宜，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會議紀錄及教學計畫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 五、開課權優先順序
  1. 必修選別：以專業必修之系所優先為原則
  2. 學生人數：學生選課數較多之系所優先為原則
  3. 選修和選修整合時，以各系所輪流開課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系所主管負責協調。
- 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整合之課程需提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七、被支援開課之系所應於每學期排課前填寫「開課聯繫表」送開課單位據以辦理排課。
- 八、本施行細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